

# 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022575-2407074

标包编号：622575-2407074

项目名称：定西市人民医院智能管理平台  
采购项目

采购人：定西市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甘肃中显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 12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第六章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问卷

附件：

1.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编制工具操作手册
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甘肃中显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定西市人民医院委托，对定西市人民医院智能全预约平台采购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622575-2407074

**2. 竞争性磋商主要内容：**

智能全预约平台建设所需设备1批。（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3. 项目预算：** 120.0万元 标包622575-2407074采购预算： 120.0万元

**最高限价：115.0万元**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记录：供应商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无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记录或失信执行记录。（截图加盖公章）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按照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或其产品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③监狱企业投标的或其产品由监狱企业生产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④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甘财办〔2019〕1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要求，为全面推进“政采贷”业务扩面提质增效,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大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力度，发挥“政采贷”融资服务功能，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为中小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融资。中标供应商合同签订后，凭借采购合同，即可向银行申请贷款。

(5) 非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时间：2024-12-31至2025-01-07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社会公众可通过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磋商文件。拟参与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详见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磋商文件的网站：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dingxi.gov.cn>）。

## 6.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点击“免费下载磋商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磋商文件至本地电脑；供应商浏览电子磋商文件后，确定参加磋商的需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参加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参加的采购包，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本项目的磋商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进行，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磋商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响应文件，并完成网上上传已编制响应文件的文件哈希值等操作，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上传已编制响应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则视为放弃响应。

## 7.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本项目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以电子响应文件方式进行响应，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将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磋商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 8.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时间、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时间：2025年01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竞争性磋商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不见面开标厅

## **9. 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10. 磋商方式**

本项目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磋商。

## **11. 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定西市人民医院

地址：定西市安定区安定路22号

邮编：743000

联系人：逯科长

联系电话：0932-6961560

代理机构：甘肃中显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16号兰州中心写字楼2615室（驻定办：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怡馨苑4号楼2单元402室）

邮编：743000

联系人：禄经理

联系电话：18893704401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b>一、说明</b>		
1.1	项目名称	定西市人民医院智能全预约平台采购项目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622575-2407074
2.1	采购人	采购人: 定西市人民医院 地 址: 定西市安定区安定路22号 联系人: 逯科长 联系电话: 0932-6961560
2.1	资金来源	单位自有资金
2.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 甘肃中显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16号兰州中心写字楼2615室(驻定办: 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怡馨苑4号楼2单元402室) 联系人: 禄经理 联系电话: 18893704401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p>(3)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记录：供应商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记录或失信执行记录。（截图加盖公章）</p> <p>(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按照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或其产品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③监狱企业投标的或其产品由监狱企业生产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④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甘财办〔2019〕1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要求，为全面推进“政采贷”业务扩面提质增效,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大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力度，发挥“政采贷”融资服务功能，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为中小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融资。中标供应商合同签订后，凭借采购合同，即可向银行申请贷款。</p> <p>(5) 非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4	联合体	不接受
6	分公司参加磋商	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8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p>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7.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p>
8.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业。
11.1	现场踏勘（答疑会）	不组织
<b>二、竞争性磋商文件</b>		

14.2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14.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响应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章33.2款规定执行。
15.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以电子响应文件方式进行响应，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
15.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将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磋商文件要求，于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a href="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a> ），对迟于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1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磋商时间：2025年01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竞争性磋商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不见面开标厅
16.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b>三、响应文件</b>		
2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

22.1	响应文件数量	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和上传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响应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注：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
22.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响应将被拒绝。
22.5	参加竞争性磋商时应提供的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b>四、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竞争性磋商</b>		
25.2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磋商过程中保持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群聊”功能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3	竞争性磋商要求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1	资格审查	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审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竞争性磋商或成交资格被取消。

31.1	澄清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在评审过程中向特定的供应商发起澄清；供应商需要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在线回复澄清内容。
32.8	竞争性磋商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b>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b>		
38.1	公告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39.3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知其利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b>六、其他规定</b>		
4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取费标准：以中标价格为计费基础，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计费标准下浮40%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支付方式：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5日内，由中标人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开具服务费正式发票。如果付款方未按约定时间缴纳，由甲方在应支付给中标人的合同款项中代为支付。 3. 服务费交纳账户：户名：甘肃中显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宏鑫支行 账号：101132001164580
44.1	成交通知书领取	网上领取。

<p>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p>	
核心产品	/
其他补充内容	<p>1、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原件是指原件的彩色扫描件。2、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二套，用于采购人存档，须与递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注：若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造成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及资金来源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9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 2.11. 知识产权

2.11.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

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11.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11.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性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2.11.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11.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邀请》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 **4. 关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若《竞争性磋商邀请》接受联合体的：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响应性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加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4) 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联合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5. 关于关联企业参加磋商**

5.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磋商。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6. 关于分公司参加磋商**

6.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磋商。

6.2 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7.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7.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8. 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参加磋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和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8.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8.3 中小企业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8.6 采购人应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8.7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9.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9.1 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10. 授权委托**

10.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 **11. 现场踏勘**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现场踏勘。

11.2 现场踏勘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1.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12. 采购进口产品**

12.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 **13. 节能产品**

13.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

“★”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 二、磋商文件

### 14. 磋商文件的组成

14.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

第六章、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问卷

14.2 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4.5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响应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章33.2款规定执行。

### 15.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竞争性磋商的时间、地点

15.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方式和竞争性磋商的时间、地点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6.1 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

#### 17. 一般要求

1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7.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7.4 响应文件应采用电子响应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7.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 18. 响应文件的组成

18.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
- (4)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 (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6) 联合协议（如有）；
- (7) 报价一览表；
- (8) 报价明细表；
- (9) 售后服务承诺；
- (10)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18.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

19.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

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24.1款的有关要求。

19.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商务和所有技术要求均必须满足的前提下，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19.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21. 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2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2.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并上传响应文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电子响应文件的表述应清楚明晰，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22.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响应将被拒绝。

22.4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2.5 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授权代表如在磋商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22.6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无效报价。

##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本项目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以电子响应文件方式进行响应，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和其对应的哈希值，按磋商文件要求成功提交到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逾期提交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 **2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哈希值进行撤回，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哈希值，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24.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24.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24.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四、评审与磋商**

#### **25. 竞争性磋商要求**

25.1 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使用“网上开标厅”参加会议。

25.2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磋商过程中保持“群聊”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6. 竞争性磋商小组组建及工作**

26.1 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6.2 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6.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27. 竞争性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7.1 从开始竞争性磋商，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竞争性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7.2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 28. 竞争性磋商程序

28.1 竞争性磋商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中，竞争性磋商按本章第32款情形进行。

## 29. 资格审查

29.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30. 符合性审查

(1) 没有提供磋商响应声明、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任意一项的，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技术要求“●”项是否出现负偏离

(3) 响应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报价是否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5)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相符，没有负偏离。负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 31. 澄清

3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31.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系统中填写的报价与供应商上传的PDF格式文件报价不一致时，以PDF格式文件为准。磋商小组应按照PDF格式文件修正系统中填写的原报价。

### **32. 竞争性磋商**

3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合格有效的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3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2.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具体评分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项分值
1	报价 (30)	得分	<p>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 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30分
2	商务部分 (12)	<b>投标文件制作</b>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扫描清晰，附件齐全的得5分；投标文件制作较规范、扫描较清晰，主要附件齐全的得2分；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不完整，主要附件不全得1分。（满分5分）	5.0分
		<b>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b>	供应商提供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开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满分2分）	2.0分

		<b>商务及验收要求</b>	商务及验收要求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满分5分）	5.0分
3	技术部分 (58)	<b>应标方案</b>	投标产品、配件选型合理、应标方案完整且配置齐全、技术参数应答清晰的，得5分；投标产品选型基本合理、应标方案基本完整且基本配置齐全的，得2分。（满分5分）	5.0分
		<b>技术要求响应</b>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30分；★项技术参数需提供技术支持文件，如未提供或负偏离一项扣2分，非★项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本项分为止。（满分30分，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30.0分
		<b>实施方案</b>	有详细的实施方案且方案涉及设备出厂检验、安装、系统调试、备品备件的配备、技术升级、使用说明、注意事项，操作规范、工作原理优势；且技术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能够满足本项目实施需求，进度计划、安装调试措施得当，质量保证措施合理，配备了技术人员，紧急保障措施详细、得当的15分；有较详细的实施方案、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安装调试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紧急保障措施等基本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得6分；实施方案不够具体、没有针对性，措施可行度不高，得2分，未提供实施方案不得分。（满分15分）	15.0分
		<b>培训方案</b>	有详细的培训方案且培训方案涉及培训内容、培训目的、培训场所、培训方式、培训人数、培训材料等的得3分；缺少一项或者该项内容与本项目特点不一致，缺乏	3.0分

		可行性扣1分，扣完本项分为止；未提供培训方案的不得分。（满分3分）	
	<b>售后服务方案</b>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专业的售后服务专业队伍，健全的售后服务制度和质量监测体系，有能够提供实时响应服务的售后服务人员、有详细得当的运维期内外服务措施的得5分，缺少一项或者该项方案与本项目特点不一致，缺乏可行性扣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的不得分。（满分5分）	5.0分

### 3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3.2 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34. 确定成交供应商

34.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35. 竞争性磋商终止

3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6. 重新评审**

36.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7. 保密及串通行为**

37.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7.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采购人、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竞争性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38. 成交信息的公布**

3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

### **39. 询问及质疑**

3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磋商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39.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39.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磋商文件之日。

39.4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9.5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39.6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39.7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9.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书，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4) 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5)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甘肃中显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驻定办：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22号怡馨苑4号楼2单元402室）**

#### **40. 成交通知书**

4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41. 履约保证金**

41.1 若《采购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供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1.2 如果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 **42. 签订合同**

43.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3.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3.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 **六、其他规定**

####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3.1 1. 取费标准：以中标价格为计费基础，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计费标准下浮40%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支付方式：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5日内，由中标人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开具服务费正式发票。如果付款方未按约定时间缴纳，由甲方在应支付给中标人的合同款项中代为支付。 3.

服务费交纳账户：户名：甘肃中显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宏鑫支行 账号：101132001164580

#### **44.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

44.1 网上领取。

#### **45. 其他规定**

45.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定西市人民医院XXXXXX项目

政府采购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HT）

买方：定西市人民医院

卖方：

日期：年 月 日

合同格式

买方（采购人）：

卖方（供应商）：

为了保护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等相关法规，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 一、购买货物内容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项目名称）（供货范围和服务范围见合同供货范围表），即（货物名称）而进行竞争性磋商，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

### 供货范围表：

1	项目名称							
1.1	合同编号							
1.2	合同总价(人民币)							
2	货物说明							
2.1	交货时间							
2.2	交货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5	其他	/	/	/	/	/	无	
总价（人民币）		大写：小写：						

## 二、合同条款目录

1. 定义
2. 适用性
3. 原产地
4. 标准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6. 知识产权
7. 履约保证金
8. 检验和测试
9. 包装
10. 装运标记
11. 装运/交付条件
12. 装运通知
13. 交货和单据
14. 保险
15. 运输
16. 伴随服务
17. 备件
18. 保证
19. 索赔
20. 付款
21. 价格
22. 变更指令
23. 合同修改
24. 转让
25. 卖方履约延误
26. 误期赔偿费
27. 违约终止合同
28. 不可抗力
2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 31. 争端的解决
- 32. 合同语言
- 33. 适用法律
- 34. 通知
- 35. 税费
- 36. 合同生效及其他

## 三、合同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合同要素

1.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1.3、“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1.4、“技术要求”指的是招标文件中第三章的技术要求。

#### 1.2、实体

1.2.1、“买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2.2、“卖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2.3、“最终用户”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授权买方采购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委托单位。

1.2.4、“项目现场代表”由买方任命的代表，负责执行买方在项目现场的合同义务。

#### 1.3、事项

1.3.1、“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软件和 / 或其它材料。

1.3.2、“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

1.3.3、“软件”指的是使得系统可以按照特定的方式进行运行或执行特定的操作的指令。

1.3.4、“资料”指卖方在合同项下，向买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通过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买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1.3.5、“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其  
它智力成果的和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 1.4、活动

1.4.1、“交货”是指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

1.4.2、“安装”是指有关设备、备件、材料和软件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图纸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

1.4.3、“调试”指卖方在完成了安装之后，为准备验收而进行的货物运转测试。

1.4.4、“验收”是指所有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在测试中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后，买方予以接受。

#### 1.5、地点和时间

1.5.1、“项目现场”指的是合同资料表中标明的货物交付和安装的场所。

1.5.2、“天”指日历天数。

1.5.3、“周”指按中国习惯开始的连续七天。

1.5.4、“年”指连续的12个月。

1.5.5、“保证期”是指自合同验收之日起一定时间内，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存在的任何缺陷。

## 2. 适用性

2.1、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3. 原产地

3.1、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和地区。

3.2、本条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经过生产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物，商业上公认的新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目的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 **4. 标准**

4.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服务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

5.4、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5.5、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或披露这些信息。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5.5.1、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5.5.2、能够证明在泄露时已被一方当事人持有，而且并非以前直接或间接地从另一方获得的信息；

5.5.3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6. 知识产权**

6.1、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6.2、如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卖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

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卖方承担。买方将尽可能地对卖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6.3、如果买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买方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买方获得的知识产权，买方应毫不延迟地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14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授权买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买方尽可能的协助。买方应负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

## **7. 履约保证金**

7.1、如招标文件合同资料表中规定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同时，卖方须按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7.2、如果卖方没有按照上述第7.1条规定执行，政府采购合同无效，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3、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结束后退还。

## **8. 检验和测试**

8.1、在交货前，卖方应让生产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卖方/厂家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检验。生产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买方提供。

8.2、货物抵达现场后，买方应尽快与卖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开箱，对货物的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货物证明。如果买方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8.3、卖方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在按照合同规定完成了安装、调试后，由买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收，有关测试和验收的程序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8.4、如果在合同条款第11.5条规定的保证期满前，买方发现卖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并向卖方提出索赔。

8.5、卖方应保证全部设备都是原厂商生产的全新合格的原装产品，设备的性能指标和功能与卖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全一致，并提供网络设备软件的合法的许可证。

8.6、卖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设备（包括软/硬件）配置如存在任何遗漏，影响到项目的实施，必须免费提供所缺部分，买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8.7、合同条款第8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8.8、如属于国家计量设备有卖方负责请当地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测，最终验收结果以技术部门出具的技术合格证明文件为准，检测费由卖方承担。

## **9. 包装**

9.1、卖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9.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 **10. 装运标记**

10.1、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A、收货人

B、合同号

C、目的地

D、货物名称和箱号

E、毛重 / 净重(用kg表示)

F、尺寸(长×宽×高用cm表示)

10.2、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 **11. 装运/交付条件**

11.1、卖方应负责安排运输工具、运输货物和支付运费，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11.2、买方签发的收到货物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11.3、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否则，买方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1.4、买方签发的已完成培训义务的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完成培训的日期。

11.5、买方签发的合同验收证明的日期应视为货物最终验收、保证期起算的日期。

## **12. 装运通知**

卖方应在货到项目现场一周前通知买方和最终用户。

## **13. 交货和单据**

13.1、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规定的条件交货和提供服务。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其他单据在合同其它条款中有具体规定。

13.2、卖方应在货物交付和服务完成后，为合同支付的需要，根据本合同条款第20条（支付条款）的规定，向买方寄交该支付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 **14. 保险**

14.1、卖方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生产、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 还应对其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人员进行必要的保险。

## **15. 运输**

卖方应将货物运至买方项目现场，负责办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目的地，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包括清关、提货、支付进口税和内陆运输、保险等）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 **16. 伴随服务**

16.1、卖方被要求按照合同附件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

- (1) 实施所供货物的集成；
- (2)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 (3) 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 (4)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 (5)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设备保修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6)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6.2、卖方应提供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 **17. 备件**

17.1、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和

(2)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i)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和

(ii)在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17.2、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提供设备所需的备件。

## **18. 保证**

18.1、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及其集成没有设计、工程、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8.2、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

18.3、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和其任何组成部分，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均能够满足合同附件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18.4、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买方同时向卖方提供合理的机会来检查缺陷。

18.5、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或进口港/地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费由卖方承担。

18.6、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8.7、本保证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保持有效。

## **19. 索赔**

19.1、根据买方检验结果，如果卖方所供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在合同条款第18条或合同的其他地方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b)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c)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d)赔偿买方的损失（无赔偿办法）。

19.2、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7)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9.3、如果卖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卖方将自负费用，对其进行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以使其满足合同的要求。如果这种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仍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买方将根据合同条款扣除卖方的履约保证金。

## **20. 付款**

20.1、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 **21. 价格**

21.1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在合同格式中给出。

## **22. 变更指令**

22.1、根据合同条款第35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生产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 交货地点；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22.2、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将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十四(14)天内提出。

### **23. 合同修改**

23.1、除了合同条款第22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 **24. 转让**

24.1、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5. 甲方的权利**

25.1、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提出对项目建设方案进行适当修改的权利；甲方有权让项目监理单位对乙方进行监理。

25.2、甲方有对本合同的项目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

25.3、甲方有对项目规模、建设标准、建设方案和详细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详细设计变更的审定权。

25.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项目建设中不合理的部分进行调整、补充，直到合同终止。

### **26. 乙方的权利**

26.1、乙方在甲方委托的建设项目范围内，对项目建设中的个别技术问题，在符合安全和优化的前提下，可向甲方及监理方提出合理化建议要求。

26.2、乙方在项目施工组织方面，在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前提下，可向甲方及监理方提出建议要求。

### **27.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27.1、项目建设起至正式验收前，甲方指定一名或数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27.2、甲方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向乙方协助提供项目建设进场条件，包括进场设备、软件、工具和材料的堆放及保管场所，并协助、配合乙方做好本项目的相关工作。

27.3、甲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责任配合乙方的工作，负责协调与本项目相关的与其他方的关系，如提供保证系统安装、调试、正常运行的现场环境，以及提供相关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的支持配合。

27.4、甲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为乙方的项目建设机构提供如下协助：

- (1) 提供项目所必需的各种文件、数据和资料；
- (2)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 (3) 协助乙方组织该系统相关使用人员和操作人员参的必要操作和培训。
- (4) 甲方应为乙方调研、安装、测试、调试等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及协助人员。

27.5、甲方应当履行项目建设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尽快负责组织项目的验收。

27.6、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的赔偿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乙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27.7、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甲方应当根据乙方要求，及时、完整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因项目实施所需要的各种相关资料、文档或其他工作协助。

## **28.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28.1、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范围内的项目建设业务，按具体技术要求提供合同规定的产品和服务。

28.2、应运用合理的技能，为甲方提供与其项目机构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认真、勤奋地工作，帮助甲方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

28.3、为保证工程质量和项目规范管理，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全面接受甲方及监理方的监督和管理，并应严格依照监理方及项目管理的要求，提供全面的技术和管理等文档资料；否则监理方有权进行停工和处罚，由此引起的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8.4、项目各类相关技术或管理文档经过甲方、监理单位评审论证后需要修改完善的，乙方应按要求的期限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28.5、使用的甲方提供设施和物品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在本项目工作完成或中止后内按照甲、乙双方已确认的清单，向甲方移交有关设施和物品。

- 28.6、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28.7、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项目建设工作期间人身安全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害赔偿责任。
- 28.8、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咨询。
- 28.9、乙方服务期内，如乙方可提供更优惠质保承诺，以乙方的承诺为准。
- 28.10、本项目在正式验收前，若所建设应用系统功能符合设计要求，但不能满足甲方实际需求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范围内乙方有义务对其进行免费修改。
- 28.11、本项目在最终验收后服务期内，乙方应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甲方应用系统实际要求，在不改变原系统程序的总体框架设计及业务模式的前提下，进行必要的系统功能调整；因甲方自身的原因要求对应用系统进行较大幅度的修改不包括在免费维护服务范畴内。
- 28.12、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业务需求及相关的技术规划要求，并按甲方要求的期限提出完整的项目管理、系统设计、项目培训、项目施工、项目验收、技术支持方案以及乙方人力资源供给方案。乙方负责建立并向甲方提交项目技术文档。
- 28.13、乙方对本项目建设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调整或补充。由于乙方项目建设错误造成项目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承担全部损失，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乙方在项目建设中造成第三方损失致使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 28.14、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时限，需要承担责任。
- 28.15、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不承担工期延误责任，经与甲方协商同意后，工期可顺延。
- 28.16、乙方应当履行项目建设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28.17、乙方应在项目建设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有关项目施工、竣工重大事项的讨论、衔接相关会议，并负责相关解释工作。
- 28.18、由于乙方提供的详细设计、项目施工中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出现第三方索赔，所有的问题由乙方解决，甲方不承担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 28.19、为保证本项目的整体性和可协调性，本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进行分包或转包。

28.20、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如果可能遇到妨碍按时完成项目的情况时，应及时将延期的事实、可能延期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合同完成的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8.21、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由此给甲方造成名誉与经济等损失应由乙方全部承担。

## **29、质量保证**

29.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包含设备、软件和辅材等，下同）、搭建的系统及相关服务必须全面满足招、投标文件及合同文件的要求，同时应保证货物及建成后的系统能够安全、可靠、稳定地运行。

29.2、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在技术上采用目前先进、成熟、可靠、完整、具有实际应用案例的产品。同时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保证，并具有良好的兼容性和扩展性，并保证在服务期限内能进行版本的有效升级。

29.3、乙方应保证货物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由于包装不适当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9.4、乙方所提供所有货物必须是国家认证的合格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及行业标准，乙方所供设备、配件和材料，应提供详细装箱单、产品说明书、质量合格证及其它证明资料；软件产品均应提供权威部门的注册和认同等证明资料；第三方产品必须具有生产厂商对本项目的授权及服务、质保承诺函等资料。

29.5、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所有产品的各项技术应遵循国家相关标准，没有相应国家标准则须遵循国际标准。对于现存多种标准的技术，乙方应与甲方共同协商选定标准。一旦相应的中国（或国际）标准确立，乙方应保证在一年内无偿过渡到甲方要求相应的中国（或国际）标准。

29.6、乙方所供货物必须为投标文件货物原厂商制造的全新合格产品，附件、资料齐全，无外观和质量隐患，不得提供假冒伪劣或侵权产品。

29.7、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为原生产厂商本区域正规销售渠道销售的产品，全面享受原厂的正规服务，不得提供窜货等有销售及纠纷的产品。

29.8、乙方应当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提出检验申请，审核通过后，甲方、乙方、监理方及厂商代表联合对货物进行现场检验，所有的货物均需通过检验审核合格后进场。验收中不合格的货物或乙方未按要求供货的，乙方必

须无条件退货并重新供货，直至验收合格为止。检查当场无法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在后续阶段要求由乙方进行调换，对于证明资料缺失或不完整的货物，甲方和监理方有权不予认可和接受。

29.9、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和服务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由此造成甲方工程延误和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应经济赔偿。

在项目建设期间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有质量缺陷，弄虚作假或使用不合适的配件、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设备直至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9.10、乙方承担货物移交前的一切责任、风险和相关费用，货物自验收之日起交付甲方使用起，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转移至甲方。

29.11、乙方在设计、定制、开发、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及相关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循相关的国家和行业规范，并接受甲方、监理方的指导和建议。

29.12、乙方应完全熟悉和理解甲方建设需求、建设内容和实施环境，所提供的货物（含设备、软件、材料、配件、工具等）及相关服务必须配套齐全和完整，应包括招标文件和合同设备清单未列出而完成系统建设和服务必需的所有硬件、软件、中间件、支撑系统、转接件、线缆和材料等内容，以构成一套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行业标准的完整系统和相关服务。在供货、系统集成及相应服务过程中出现软、硬件、辅材和服务的任何遗漏，均须由乙方免费提供，甲方将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由需求变化引起的货物和服务的增补及变更部分除外）。

29.13、由于乙方的自身原因（如因货物质量或乙方技术能力等原因）建成的系统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标准，乙方应按照甲方和监理方的要求采取补救措施进行改进。如经过多次修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直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9.14、在项目建设期间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集成和服务的质量、内容与合同规定不符或有质量缺陷，弄虚作假等，乙方必须进行更换和补充，因货物、集成和服务的更换或补充所发生的所有费用（运输、人员、技术、检验等）和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不执行更换和补充或经多次更换和补充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进行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 **30. 项目人员**

30.1、本项目参与实施人员需经甲方及监理方审核认可。

30.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及监理方经考察发现项目人员的资质、能力、工作态度无法胜任其对应的工作职能要求。甲方和监理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如乙方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人员，且对项目的质量、进度、管理工期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对项目造成一定影响，但不足以甲方终止合同的，由此造成的工期顺延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顺延的除外），甲方可向乙方求偿，赔偿费按应付货款的0.5%计收。

30.3、本项目参与实施人员需符合招、投标文件的人员资质要求，并经甲方及监理方审核认可。

30.4、在签订合同之前，乙方必须提供项目成员名单、项目经理和开发人员的专业资格证书供甲方和监理方审核，并接受甲方和监理方监督。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更换上述项目组主要成员，同时甲方在项目组人员选配上具备优先权。

30.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及监理方经考察发现项目人员的资质、能力、工作态度无法胜任其对应的工作职能要求，甲方和监理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如乙方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人员，且对项目的质量、进度、管理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0.6、在系统建设实施过程中，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本项目的协调和监督工作，组织和协调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甲方进行协调的问题，相关人员应全程参与配合乙方对本系统的建设实施，督促项目相关机构和组织及时配合乙方开展项目实施工作，便于乙方工作的顺利开展。

## **31. 系统上线**

31.1乙方应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完整系统测试后，向甲方提供详细的系统上线方案，由甲方确认。在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应负责按系统上线方案进行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对甲方技术人员所提供的问题给予满意的答复，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于甲方能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报告，报告中应包括安装、调试结果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等内容

## **32. 试运行**

32.1、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系统应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里约定，乙方应派遣技术人员在现场进行技术服务，负责系统试运行阶段的服务工作。

32.2、针对本项目的货物和系统，在项目上线运行期间乙方应提供应急解决方案和措施，避免由于设备和系统故障给甲方造成的重大损失。

32.3、在试运行期间，由于各种原因造成某些技术指标达不到要求，乙方应负责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试运行期可相应顺延。

32.4、系统试运行结束后，乙方应根据相关标准提供测试方案和测试标准，甲方确认后进行验收。

32.5、在试运行期内，乙方应派遣技术人员在现场进行技术服务，负责系统试运行阶段的服务工作。

32.6、在试运行期间，由于各种原因造成某些技术指标达不到要求，乙方应负责解决，但试运行期相应顺延。

### **33. 培训**

33.1、培训目标：乙方应根据依据合同文件及招、投标文件要求对甲方（或使用机构）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服务，确保参训人员能够熟练地对系统进行使用、操作、运维和管理。

33.2、使系统管理员熟悉整个系统的结构及功能，掌握系统安装、检测、维护和排除故障的基本技术和技巧，确保系统正常安全运行。同时系统管理员全程参与系统开发，使其具有开发和维护的能力。

33.3、培训人员：乙方选派具有一定资质和实践经验，且受过专门训练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赴甲方指定地点承担技术培训工作。

培训方式：乙方应包括技术讲课、操作示范、参观学习和其他必要的业务指导和技术咨询。

33.4、培训内容：乙方针对甲方领导、一般业务人员和应用管理员分别制定三套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培训、数据库培训和用户操作培训，使甲方相关人员全面掌握系统的各模块功能的原理、用途和操作，以及掌握系统的采集、录入、核对和使用。

33.5、乙方培训开始前一个月提交相关培训计划给甲方及监理方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按培训计划组织进行培训。

33.6、培训资料：乙方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资料和讲义。

33.7、培训效果：乙方应承诺培训达到预期的目的。

## **34. 售后服务**

34.1、本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和系统软件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提供终身有偿保修、保养服务。乙方提供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质保期内货物的服务内容必须是厂商标准的产品服务和投标承诺的服务内容。

34.2、本项目售后服务期限及方式，应符合招标、投标文件的要求，如乙方可提供更优惠质保承诺，以乙方的承诺为准，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明确。

34.3、除非甲乙双方另有明确约定，质保期内，如货物或系统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

34.4、乙方保证系统出现故障时，维护人员在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到现场、并解决问题。

34.5、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定期巡检、设备检测、系统维护、硬件保修、数据维护、技术咨询、软件升级等服务，同时保证对设备和软件的版本进行及时升级，保证为当时最新版本。

34.6、乙方应保证质保期外乙方向甲方出售的相同货物和服务，其价格不应高于本次合同的成交价格。

34.7、乙方应保证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撑有效性。如自身服务组织机构有变化（包括但不限于重组、更名、内部职能调整和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但不能影响对甲方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撑。

34.8、乙方除严格依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行业规范标准的服务要求，经双方商议明确：

34.9、在满足依照招、投标文件售后服务的基础上，在售后服务期限内，如果甲方为适应新的标准和工作要求，须对系统做小范围修改、改进和调整，项目乙方应免费、及时进行修改、调整和完善。

34.10、售后服务期结束后，如果甲方需要第三方公司来为其提供各种服务，乙方需无条件为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提供详细的咨询服务。

34.11、乙方对本项目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设备（含系统）维护、优化升级、检查检测、技术支持及硬件版本的升级服务，并在质保期内每季度提供巡检服务，并出具巡检报告。

## **35. 项目文档资料**

35.1、乙方在设计、定制、检验、开发、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及相关过程中应严格遵循项目管理及监理规范的要求，在甲方、监理方的指导下及时编制、提交和签署相关文档，否则甲方和监理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停工及处罚，同时乙方承担因此造成工程延误和甲方损失全部责任。

35.2、乙方必须提供在项目建设和管理过程中所涉及调研、设计、检验、实施、调测、试运行、验收、使用、运维及审计等环节的全面的项目文档和资料。文档的内容、格式和形式应符合项目管理、监理规范的要求，所有文档应提交甲方及监理方审核确认。

## **36. 保密**

36.1、甲、乙双方应对本项目的建设内容、技术手段、资源数据、配置参数、文档资料等内容承担保密责任，并保证只在甲方内部使用。未经双方书面同意，甲、乙双方保证应用系统的所有技术信息和资料，不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用途。

36.2、乙方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甲方数据和资料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乙方可根据本项目工程的需要对数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和资料对外发布和提供，不得在互联网上传输、泄露和登载。

36.3、双方有责任和义务落实各项保密措施，否则无过失方有权要求过失方承担由此造成全部责任，情节严重者应追究法律责任。

36.4、乙方同意对乙方所提供、包含专有资料并标有“专有”或“保密”的任何资料或数据，如乙方的软件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报告、软件文件、说明文档）、与系统相对应的文档、PPT、软件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工作之外使用该资料或数据。所有数据和软件资料必须在甲方许可后才能使用，否则甲方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6.5、乙方同意对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或数据（如甲方的业务模式、涉密数据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者复制以及使用该资料或数据，确保甲方拥有该系统运用的唯一性。

36.6、对于本项目的保密需求，乙方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等要求，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进行保密处理，同时甲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乙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系统实施完成后负责落实保密管理规定。

36.7、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尽快制定工作人员保密安全规范，以防止因人为原因致使威胁平台安全及信息泄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由于乙

方软件漏洞致使数据流失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求偿，并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6.8、乙方需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避免给甲方带来损失。

### **37. 卖方履约延误**

37.1、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37.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

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37.3、除了合同条款第28条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第25.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和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26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38. 误期赔偿费**

38.1、除合同条款第28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以合同价格的百分比给出。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27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 **39. 违约终止合同**

39.1、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26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的利益。

39.2、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27.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服务或类似的货物/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40. 不可抗力**

40.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40.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买方也可考虑解除合同。

#### **41.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41.1、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42.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42.1、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42.2、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 让任一部分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来完成和交货；或

(2) 取消该剩下的货物，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 **43. 争端的解决**

43.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3.2、诉讼结果应为最终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43.3、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3.4、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44. 合同语言**

44.1、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45. 适用法律**

45.1、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46. 通知**

46.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46.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47. 税费**

47.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47.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合同中已规定由卖方支付的税费除外）。

47.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 **48. 合同生效及其他**

- 48.1、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48.2、如果本合同的货物在进口时需要进口许可证的话，卖方负责办理进口许可证，费用自理。
- 48.3、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买方肆份，卖方贰份，鉴证方壹份。
- 48.4、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1-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2—技术规格  
 附件3-技术偏离表  
 附件4-竞争性磋商文件  
 附件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附件6-交货批次及交货时间  
 附件7-成交通知书

### 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以本合同条款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2.1	买方名称：定西市人民医院
1.2.2	卖方名称： <u>（是指在合同的卖方项下签字的中标的供应商）</u>
1.2.3	最终用户：定西市人民医院
7.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13	交货期：详见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买方指定地点现场交货，卖方承担相关所有费用及风险。
16.1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 1) 监督指导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实施所供货物的试运行；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p>3)为货物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包括：维修手册、设备原理方框图、设备电路图、设备结构图、设备故障代码表，且设备免费开放密码、设备免费软件升级、免费开放接口）；</p> <p>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护、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p> <p>5)在卖方厂家和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修理，对买方人员的培训；</p> <p>6)其它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p>
18.5	<b>质量保证：</b> 详见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20.1	<b>付款方式：</b> 详见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26.1	<p><b>索赔及赔偿要求：</b></p> <p>如果卖方没有完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27条的规定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p>

买方：定西市人民医院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卖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委托代理人： 日期：	

经办人： 日期：	经办人： 日期：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鉴证方： 盖章： 地址： 鉴证方代表签字：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磋商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均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以原件彩色扫描件形式递交。不接受纸质文件）

##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 一、报价要求

1. 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供应商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 二、交货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90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具备验收条件。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付款方式

供货合同签订、设备进场，系统上线运行，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剩余合同金额10%货物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 四、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不收取。

### 五、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 第二部分：技术及商务要求

### 一、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智能全预约平台	1套

#### 一、平台功能要求：

1.1、平台架构必须保证系统具有开放的体系与接口，并遵循相关的技术规范。

1.2、以基础平台为核心，建立统一的诊疗服务预约框架，以事件驱动为基础，各项业务模块以插件的方式运行在基础平台之上，各业务模块既相互独立，又通过事件进行协作。

1.3、多种预约方式：以自动预约为主，根据预约规则，自动安排医疗资源。如：自动检查预约，自动安排床位等，辅助以自助预约、集中预约、移动端预约等多种方式，满足客户不同的应用场景。

1.4、支持范围广：平台支持多院区、多医院、医联体，可以部署云服务，为各种医疗机构提供服务，医联体之间可以实现信息共享，共享医疗资源。

1.5、跨平台，大并发：B/S架构，采用先进的nginx服务器，10万+的并发，支持Windows、Linux。当数据量达到一定程度后，可以选择采用分布式云计算。

1.6、系统遵循HL7标准、遵从XDS、XDS-I标准、遵从IHE规范；系统集成要求使用MQ/HL7/Webservice。

1.7、系统应有严格的安全和保密手段，确保系统本身和系统内各种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如果出现平台运行异常，平台前端操作页面应当有相应人性化的故障处理提示，不能出现原始错误代码。

1.8、系统提供完善的日志功能，能够记录系统使用人员的关键操作，保证系统应用的安全。系统需要保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安全与稳定。

1.9、支持检查，检验，处置，治疗，手术，床位的统一预约。

1.10、系统满足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五级、医院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五级乙等、医院智慧服务分级三级要求。

## 二、全预约平台-医技检查预约基本功能要求：

### 2.1、自动化：

2.1.1、开单后，自动预约，自动完成登记，自动发送通知信息，全程无需人员干预。

2.3.2 自、动取消，设置自动取消条件，满足条件时自动取消预约，自动通知。

★2.3.3、设备故障时，一键操作，自动完成预约的取消、改约、顺延等，并自动发送通知。（截图证明）

2.3.4、各科室自定义签到规则，可根据各种不同的条件设置自动签到与手工签到，满足不同的应用场景（如门诊的预约当天的普通检查自动签到，特殊检查手工签到）。

### 2.2、易用性：

★2.2.1、多种打印模板，自动根据不同的打印场景打印凭证（如预约凭证，签到凭证，指引单，各科室可设置个性化凭证）。（截图证明）

★2.2.2、各科室可各自设置各种不同场景的消息通知模板（如预约通知，取消通知，临检通知等）。（截图证明）

2.2.3、可根据各科室不同的业务需求配置预约时间显示形式（如显示具体的时间点，显示预约的时间段，显示签到时间等）。

2.2.4、个性化定义各科室自助机可服务的范围（如只能预约本科室的项

目，可预约其他科室的项目，但不能使用本科室的耗材，面向全院服务等（等）。

2.2.5、支持动态二维码扫码签到，而无需部署签到自助机，节约医院成本。

2.2.6、预约、号源管理、预约状况、分诊叫号同一界面集中显示，方便登记台实时掌握预约结果，简化操作。

2.2.7、根据不同的检查，自动提示评估内容，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自动预约（不同渠道，终端统一配置）。

2.3、连通性：

★2.3.1、采用事件驱动方式，在预约前、预约中、预约后、签到前、签到后、取消前、取消后，都可与三方系统对接，完善流程（如验证是否缴费，是否特殊患者，是否迟到，是否出院，是否完成检查，接口方式与第三方系统数量不限）。（截图证明）

★2.3.2、HIS 无法区分的检查项目，可通过预约平台统一规整，提交给下游系统（HIS 项目与 PACS 项目不一致，PACS 登记时无法做到自动，需要手工干预）。（截图证明）

2.4、数据一致性：

★2.4.1、班内、班外统一数据处理方式，保证数据的一致性，方便后续的数据分析和业务的扩展（如通过预约平台统一查看报告和影像）。（截图证明）

★2.4.2、为院内不同的医技系统统一生成并管理影像号，检查号，进行数据规整。（截图证明）

2.4.3、医联体模式，由平台统一创建病人主索引，规整各类号源资源，方便影像平台统一管理影像资料。

### 三、医技检查预约详细功能要求：

#### 3.1、检查医嘱自动接收、分发、路由：

3.1.1、平台支持由 HIS 系统或者集成平台直接推送，自动获取医嘱信息，获取电子申请单。

★3.1.2、平台根据申请单检查项目等信息进行自动预约；支持将获取的电子申请单医嘱向各个医技系统进行定时智能分发。（截图证明）

3.1.3、平台通过控制分发时间，将预约单打包后分发到医技系统并预约至同一个半天同一个诊间。

3.1.4、支持医技系统获取电子申请单后向预约平台反馈及时检查状态。

★3.1.5、平台支持获取医技系统的订阅电子申请单并检查后分析医技科室整体检查的检查趋势和动态。（截图证明）

#### 3.2、检查预约管理：

3.2.1、预约管理是对预约平台系统进行管理的模块，用于日常对预约规则的维护，对检查项目、检查队列、检查量的控制，对患者预约的管理。

3.2.2、支持队列、时段、限制人数等通用字典信息的设置。

★3.2.3、支持基于申请单检查项目权重系数的号源数量设置（截图证明）。

3.2.4、动态查看可预约号源情况和目前已预约人数情况。

3.2.5、基于当前预约结果动态调整检查可约号源，支持临时放号。

3.2.6、可查看指定检查队列指定期限内号源和预约情况。

3.2.7、可查看指定检查室指定期限内号源和预约情况。

3.2.8、支持预约操作日志与号源操作日志的记录与查看。

3.2.9、支持基于院区、申请科室、来源的爽约率统计。

3.2.10、支持检查室、检查队列动态的启用和停用。

3.2.11、支持检查时段的启用和停用。

3.2.12、支持星期、日期、时段等时间规则管理。

★3.2.13、支持检查项目规则（项目互斥冲突、项目先后顺序、项目优先级等）管理。（截图证明）

3.2.14、支持限制检查项目预约方式的管理。

★3.2.15、支持无痛、空腹、增强等特殊检查条件检查项目的线上评估功能，线上评估通过后，自动进行预约和排程。（截图证明）

3.2.16、支持申请科室、患者来源规则设置。

3.2.17、支持预约院区、时间、检查项目显示管理配置。

3.2.18、支持从开单系统获取电子检查申请单信息。

★3.2.19、设备故障时一键自动释放号源、改约、顺延预约时间等，并发生故障提醒。（截图证明）

★3.2.20、支持批量自动预约，自动进行同类检查项目的合并。（截图证明）

★3.2.21、号源监控及预警，分时段显示各设备预约情况，当时段预约数量到达预约阈值时进行提醒。（提供截图）

★3.2.22、自动根据不同的检查类别自动在不同打印机上同时打印预约凭证和取片条码。（提供截图）

★3.2.23、支持检查设备与检查设备之间的互斥设置，避免将多个不能同时进行的检查设备预约在同一时间段。（提供截图）

★3.2.24、支持多次爽约患者自动加入黑名单，无法预约。（提供截图）

★3.2.25、设备排班模板支持工作日模板，节假日模板，周模板，各设备可根据需要设置不同类型的模板，并自动根据日期类型生成设备号源（提供截图）

3.2.26、支持预约规则模板，可根据需要灵活切换工作日，节假日预约规则

★3.2.27、支持临时规则，可设置临时规则的生效时间，满足临时调班的要求（提供截图）

3.3、门诊患者检查预约：

3.3.1、平台根据不同检查室设置号源，号源有独立的权限设置。

3.3.2、系统支持根据病人名称、登记号、就诊卡号等信息查询病人，支持模糊查询，查询病人信息和未执行检查医嘱项目，显示可预约的时间表，进行实时预约。

3.3.3、平台支持根据预约号、项目名称、姓名等查询条件，查询患者预约项目，可手动取消预约项目。

3.3.4、平台支持自助预约系统进行预约，支持患者通过自助预约系统进行多医嘱（不同科室）、不同医嘱（不同科室）同时进行预约；

★3.3.5、平台支持分时段预约，患者按照时间段到检，能够约到预约时段内最短的时间，时段内可自由选择具体时间点，同时支持跨时间端预约。（截图证明）

3.3.6、系统支持提前做了检查的病患者的号源可以自动释放。

3.4、住院患者检查预约：

3.4.1、平台可根据病区、住院号、病人名称、登记号、卡号等信息查询病人，实现模糊查询，查询后病人信息和未执行检查医嘱项目，显示可预约的时间表，进行实时预约；根据预约号、项目名称、病人姓名等查询条件，查询病人预约项目，可取消预约项目。

3.4.2、提供预约项目预约单补打功能。

3.4.3、可进行多医嘱（同科室）同时进行自动预约。

★3.4.4、平台通过对各医技统一视图，直接在各病区护士工作站进行退费，退费时验证医技系统中的状态。（截图证明）

3.4.5、平台能及时了解和查看有多个检查单病人的检查顺序，多个检查之间时间差，能了解和查看病人预约、登记、检查轨迹。

★3.4.6、平台支持住院医生能查到所管病人的检查进度信息，医护能在第一时间在系统中看到预约状况。（截图证明）

3.5、自助机、微信、短信、APP 系统、智能随访系统集成：

★3.5.1、平台支持与医院自助机系统进行集成配置，患者自动获取预约凭条及到检凭条。（截图证明）

3.5.2、平台支持与医院微信平台系统进行集成配置，实现患者自动获取结算信息、预约信息、到检信息。

3.5.3、平台支持与医院 APP 系统进行集成配置，实现患者自动获取结算信息、预约信息、到检信息及诊断报告信息。

3.5.4、医技预约信息可以由系统通过微信，APP，短信实时提供给所需要的科室和主任显示和浏览。

3.5.5、针对叫号时患者不在现场的情况，通过智能随访系统给患者自动打电话提醒功能。

3.6、自助机及移动端预约操作功能集成：

3.6.1、支持通过操作扫描自助机条形码、电子健康二维码扫描输入、键盘输入、身份证、医保卡输入进行预约操作等。

3.6.2、支持通过自助机预约直观的日历选择预约日期、时段功能进行预约。

3.6.3、支持通过自助机预约根据检查申请单自动计算并推荐最优检查方案。

- 3.6.4、支持通过自助机预约根据检查申请单自动计算并分配最适合的检查队列。
- 3.6.5、支持通过自助机预约模块修改预约及取消预约。
- 3.6.6、支持通过自助机预约模块申请单智能合并进行预约。
- 3.6.7、支持通过自助机预约模块预约成功打印小票以及补打功能。
- 3.6.8、支持通过自助机预约模块将预约结果反馈给医院相关系统。
- 3.6.9、支持通过自助机预约模块将预约结果反馈给医技排队叫号或者到检系统。
- 3.6.10、支持通过自助机预约模块实现自助机、微信、APP 扫描条码到检操作
- 3.6.11、支持通过移动端基于推荐方案实现一键预约。
- ★3.6.12、支持通过移动端电子申请单智能合并进行预约（截图证明）。
- 3.6.13、支持预约详情以及注意事项信息的展示以及信息推送。
- 3.7、查询与统计：
  - 3.7.1、可根据检查时段信息查询可预约资源，查询预约人数。
  - 3.7.2、平台可根据检查完成情况进行设备利用率统计。
  - 3.7.3、平台可查询获取医技系统的排班信息、设备信息、检查室信息、检查时段信息、检查项目信息。
  - 3.7.4、平台可根据诊断符合率及阳性率统计为临床开单和医技质控提供数据。
  - 3.7.5、平台可根据医技系统检查完成情况各种检查类型检查量分类统计；对医技科室总体收入统计，按天/月/年统计；并能生成平面直方图、二维及三维直方图及饼状图、折线图等统计图表。
  - ★3.7.6、提供自定义报表功能，系统提供完全开放的自定义报表设计器，

医院维护人员能够在系统平台中，自由地对报表打印单据的格式，内容进行调整、增加、权限分配，提供决策分析所需求的报表。（截图证明）

### 3.8、检查预约系统配置和设置：

★3.8.1、要求检查预约系统可以管理和配置各类检查预约项目、预约时间、预约规则的维护；支持将检查项目归类分成各种子类，不同子类可以设置不同的预约时段（支持跨时间段）和预约数量。（截图证明）

3.8.2、检查预约系统可将项目关联到预约描述和检查注意事项维护。

★3.8.3、检查预约系统可完成预约规则公式维护。（截图证明）

3.8.4、检查预约系统可提供系统用户的维护功能，可将预约项目与预约规则公式关联，可提供系统工具条的配置功能，提供系统角色的功能。

★3.8.5、检查预约系统支持提供系统菜单功能的自定义配置。（提供截图）

3.8.6、检查预约可完成校验项目规则配置。

★3.8.7、满足多种不同场景发送不同通知的消息模板。（提供截图）

★3.8.8、支持不同渠道设置不同场景的打印模板，支持多联打印。（提供截图）

### 3.9、预约规则库管理：

3.9.1、预约规则库管理是对预约规则管理的模块，用于科室日常对预约规则的维护，实现符合医技检查科室要求的预约业务逻辑。

3.9.2、系统根据不同来源、检查室、设备、专家设置号源，号源设置指定专人负责，登记人员和技术人员只能在已设定的基础上增加号源。

3.9.3、支持根据申请单检查项目等信息进行自动预约，自动排程。

3.9.4、系统可以管理和配置各类检查预约项目、预约时间、预约规则的维护。

3.9.5、支持检查类别、优先级别、申请科室、病人来源、性别、年龄、项

目属性。

★3.9.6、智能合并预约、预约日期时段运算、检查队列（设备）选择、检查项目等规则引擎实现和预约规则知识库管理。（截图证明）

3.9.7、自动预约、人工集中预约、自助机及移动端预约、检查科室预约等模块核心服务的实现。

★3.9.8、支持电子申请单的互斥规则自定义配置维护，不需要做开发。（截图证明）

3.10、预约平台与各系统接口管理：

3.10.1 支持 HIS\集成平台\EMR、PACS、其他医技系统及排队叫号等医院系统的对接。

3.10.2、支持自助机、微信、医院 APP、等集成接口对接。

3.10.3、支持基于预约系统接口标准推送预约结果给第三方系统。

3.10.4、集成接口支持主流 HL7、MQ、WebserviceswebAPI+JSON 等集成方式进行集成。

3.10.5、预约平台可与院内随访系统的紧密对接，为患者提供个性化的随访服务。实现平台统一管理。通过这一模块的运作，患者能够更加方便地了解自己的健康状况，及时采取必要的治疗措施，提高治疗效果和生活质量。预约平台与随访系统的对接也将为患者提供更加完善的后续服务。一站式服务中心的建设，旨在提升医疗服务的整体体验和满意度。为了确保患者随访工作的高效性和数据的高质量收集。确定预约平台和随访系统的功能需求和目标，了解现有的系统架构、技术栈以及数据结构，确定系统对接的具体接口和数据交换需求。

★3.10.6、支持预约平台系统提供 Token+时间戳安全接口标准供访问和交互。（截图证明）

<b>2</b>	<b>报到/签到机</b>	<b>12 台</b>
<p>1、外观自助终端机柜：采用国标 1.5mm 厚度的冷轧钢板，使用精密工业级标准进行加工，高端喷塑，多年色泽依旧，有质感，不生锈；功放喇叭：双声道、频响范围:80HZ 16KHZ、信噪比：80DB 失真度：接口：RJ45 网络接口；电压：AC220V±10% 50Hz±1Hz；功耗：&lt;200W；开机瞬间电流：3 A；工作温度：-20℃ ~ +45℃；湿度：20%~90%（相对，非减压）；输出功率:10W，颜色机型机身 LOGO 可订制。</p> <p>2、液晶电容显示器：多点电容显示器，21.5 英寸，屏幕比例 16:9/分辨率 1920*1080/刷新率 60Hz/对比度 2000:1/亮度 300cd/m2/响应时间≤4ms。</p> <p>3、windows 主机：i5 工控主板，运行内存≥8G；存储≥128G 固态硬盘；输出方式:HDMI；VGA 接口:USB/4 个以上；供电方式：DC/12V；网络：有线/无线 WIFI。</p> <p>4、身份证读卡器：二代身份证读卡器，可提供 SDK 接口，阅读距离：0-3cm；接口：USB。</p> <p>5、扫描模块：一维二维码扫描模块，USB 接口。</p>		
<b>3</b>	<b>服务器</b>	<b>2 台</b>
<p>2U 机架式，含导轨；配 1 颗英特尔至强银 4314(2.4GHz/16-Core/24MB/135W)处理器；配 2 条 DDR4 Registered DIMM 32GB 3200MHz 内存；配 1 块 2G cache Raid 卡 RAID 0, 1, 5, 6；配 4 块 2T SATA 硬盘；配 1 个双端口 10GE 网卡（含 2 个光模块），配 1 块 2GE 以太网卡；冗余系统风扇；4 个 USB（前面 2 个，后面 2 个）；集成 BMC 管理模块，板载超聚变 iBMC 管理模块，支持 IPMI、SOL、KVM Over IP、虚拟媒体等管理特性，对外提供 1 个 10/100Mbps RJ45 管理网口；配 2 个 900W 交流电源，1+1 冗余。</p>		
<p><b>二、商务及验收要求：</b>（本项内容如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有矛盾，应以下列内容为</p>		

准)	
软件部分	<p>●1、运行维护要求：软硬件免费运维期限：不少于3年。进行管理、维护测试和故障处理等工作，以使所提供的软件产品能够正常、安全的运行。</p> <p>●2、数据共享要求：单独局域网，不连接外网。</p> <p>●3、安全审查和保密要求：符合医院信息安全管理及保密要求。提供内网服务的程序和数据部署存储在内网区域，考虑数据安全，能协助处理，安全测试发现的漏洞。</p> <p>●4、投标总价包含所有运输、安装、网络布线等费用。</p> <p>5、产品生产厂家具有智能全预约平台、医技预约系统、诊疗预约平台等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应软件著作权证书。（著作权登记时间以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前为准））</p> <p>6、产品生产厂家在免费运维期限内委派至少1名工程师（至少具有2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的工程师，提供常驻现场的服务。（针对本条提供承诺函）</p> <p>7、产品生产厂家在项目设备安装、验收时派驻1名项目经理和至少1名工程实施和研发技术人员驻场，且保证验收合格交付后提供7×24小时免费电话技术支持，电话支持无法解决的问题必须4小时之内安排高级别工程师到现场妥善解决。（针对本条提供承诺函）</p>
需执行的标准	所有采购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
售后要求	确保所采购货物和服务无质量问题，能满足国家质量标准的要

	求，并提供相关技术材料和安装图纸，以便备查。
<b>付款方式</b>	●供货合同签订、设备进场，系统上线运行，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剩余合同金额 10%货物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b>供货时间</b>	●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具备验收条件。
<b>包装、运输</b>	<p>1、中标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均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p> <p>2、中标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晒、防雨、防锈、防腐蚀、防震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3、中标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p>
<b>验收要求</b>	<p>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p> <p>2.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p> <p>3. 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p>

	<p>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p> <p>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p> <p>③货物来源符合国家官方标准；</p> <p>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p> <p>4. 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p> <p>5. 中标供应商按合同规定完成供货，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初步验收，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所投货物有变形及参数不符等质量问题，5 天内无条件完成更换；</p> <p>6. 供货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对供货过程中造成的轻微损坏，由中标供应商 2 天内及时作出修补；对于供货过程中货物损坏严重，造成安全隐患的，中标供应商 5 天内应无条件完成更换；更换的货物必须以同样型号的货物在使用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否则使用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应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p>
--	---

注：1、标注“●”号为关键技术及商务要求，任何一项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标注“★”号的为重要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负偏离（不满足）按照评标办法执行。（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家技术白皮书（如为进口产品提供英文技术白皮书）/中文技术参数表/产品注册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印刷版彩页/网站截图/图片等）

2、供应商须保证在项目实施时与医院现有的业务流程、相关软件系统无缝对接，确保医院现有业务不中断，不得对现有系统性能和医院业务产生任何不良影响。所有费用都应

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之中，不再另行计费。（须针对本条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供应商提供虚假技术资料而中标的，后期发现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记录，并承担采购人的相应损失。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并提交电子文档份：

1. 资格证明文件
2. 商务文件
3. 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后附“开标一览表”中所涉及的货物和服务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响应的全部范围。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开标时根据“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唱标，并完全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价格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      日内完成所采购标的物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不会发生《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所列情形，不会在投标有效期                    日内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固化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开标一览表）1份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11. 根据供应商须知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或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12. 我方是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13. 如我方中标，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1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	
公 章：	

**注：不提供投标函视为无效投标。**

##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2. 财务状况及开户信息：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彩色扫描件）

3. 纳税证明：供应商需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4.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截至投标截止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_\_\_\_\_；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声明：（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文件编号）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截图加盖公章；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访问“信用中国(甘肃)”(https://credit.gansu.gov.cn)，在网站首页，点击进入甘肃省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暨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申请注册并下载“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供应商为甘肃省外企业，提供查询截图)

8.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记录： 供应商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记录或失信执行记录。（截图加盖公章）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按照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或其产品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③监狱企业投标的或其产品由监狱企业生产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④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甘财办〔2019〕1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要求，为全面推进“政采贷”业务扩面提质增效,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大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力度，发挥“政采贷”融资服务功能，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为中小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融资。中标供应商合同签订后，凭借采购合同，即可向银行申请贷款。

10. 非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响应。

注：

1. 以上要求提供的原件扫描件必须在首页或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其不具备参加磋商资格，且不允许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补正。供应商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必须清晰、真实、有效。

### 三、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

#### (一)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

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等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此处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三) 供应商本项目人员表

供应商本项目人员表（附社保号及证明）

人员分工	姓名	职务	职称	社保号及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不提供此表视为无效响应。
2.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视为虚假材料。
3. 序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4. 偏离说明指磋商文件要求与磋商响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5. 供应商在《商务响应表》的磋商响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五)产品详细配置表

产品详细配置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详细配置及技术标准
1			
2			
3			
...			

注:

可采用表格或文字描述, 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包号:

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说明

注:

1. 不提供此表视为无效响应。
2.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视为虚假材料。
3.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4. 偏离说明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5. 对于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供应商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项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对于采购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供应商在《技术响应表》的响应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6. 《技术响应表》中竞争性磋商响应须提供技术支撑材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

序号	项目	承诺内容
1	保修期内	
2	保修期后	
3	培训方案	
4	其他内容	

注：

供应商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自拟格式。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其它资料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	需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如有)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	须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如有)
类似项目工作经历 年数		公司规模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主营范围	
近三年 营业额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财务状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贵方关于\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招标文件，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商务条款、采购需求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中标，我公司将按约定提供合同项下的货物及服务，并提供专业技术服务，保证本合同正常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 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是联合体投标。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附件 (格式自拟)

### 参考文件：

####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

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 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 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 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 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 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 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 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 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 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 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 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2月1日

###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注：采购品目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注：采购品目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 四、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自拟）**

## 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六、联合协议（如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的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 七、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定西市人民医院智能全预约平台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622575-2407074

包号：622575-2407074

供应商名称	总价(万元)	货物名称	交货期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报价应是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供应商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2. “报价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响应，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 “报价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 八、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定西市人民医院智能全预约平台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622575-2407074

包号：622575-2407074

单位：万元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备注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报价一览表中每个分项内容。
2. 如国产产品，产地精确到省级行政区域，如进口产品，产地精确到国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1. 请对本项目磋商文件质量进行评价。

A. 优 ( ) B. 良 ( ) C. 一般 ( ) D. 差 (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2.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进行评价。

A. 优 ( ) B. 良 ( ) C. 一般 ( ) D. 差 (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3.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进行评价。

A. 优 ( ) B. 良 ( ) C. 一般 ( ) D. 差 (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4.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进行评价。

A. 优 ( ) B. 良 ( ) C. 一般 ( ) D. 差 (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5. 其他意见或建议。

\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格由供应商填写，请在相应的括号打“√”。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给代理机构。

#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 一、引言

### 1. 编写目的

编写此手册的目的是为了给使用此系统的供应商提供正确的使用方法和常见问题的解答。

### 2. 适用范围

此手册适用于使用本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使用。

## 二、系统概述

### 响应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响应工具可以创建新的响应文件或打开以前创建的响应项目文件；工具导入磋商文件（.zbsx），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生成响应文件模板；工具自动引导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要求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工具支持断网离线编制功能；工具可自动检查响应文件的完成性；工具可以生成数据文件和版式文件，有响应文件电子签章、加密或固化功能。

### 电子交易系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只需上传经响应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响应文件和HASH值到区块链，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响应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在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响应；所有时间应使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供应商所用的网络IP和硬件编码。

## 三、运行环境

供应商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windows10。

- 使用说明

### 1. 登录一网通办系统

供应商登录了一网通办系统（<https://sjfz.ggzyjy.gansu.gov.cn:19004/#/login>）进行投标登记、查看项目简讯、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 账号登录

- 按照页面所示，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点击“登录”，进入系统主页。若供应商无登录账号，点击“注册”。
- 点击“注册”后，跳转至用户注册页面，按要求依次填写：用户名、密码、确认密码、图形码、验证码等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注册”，即

完成新用户注册。

说明：登录账号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注册认证的账号（11 位手机号码），密码是对应设置的密码。



## 证书登录

采用证书登录方式，交易主体信息需要接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然后办理证书（ukey）后方能使用。登录操作步骤为：在电脑上安装证书（ukey）驱动，然后在电脑上接入证书（ukey），输入用户密码和证书（ukey）pin码，验证后登录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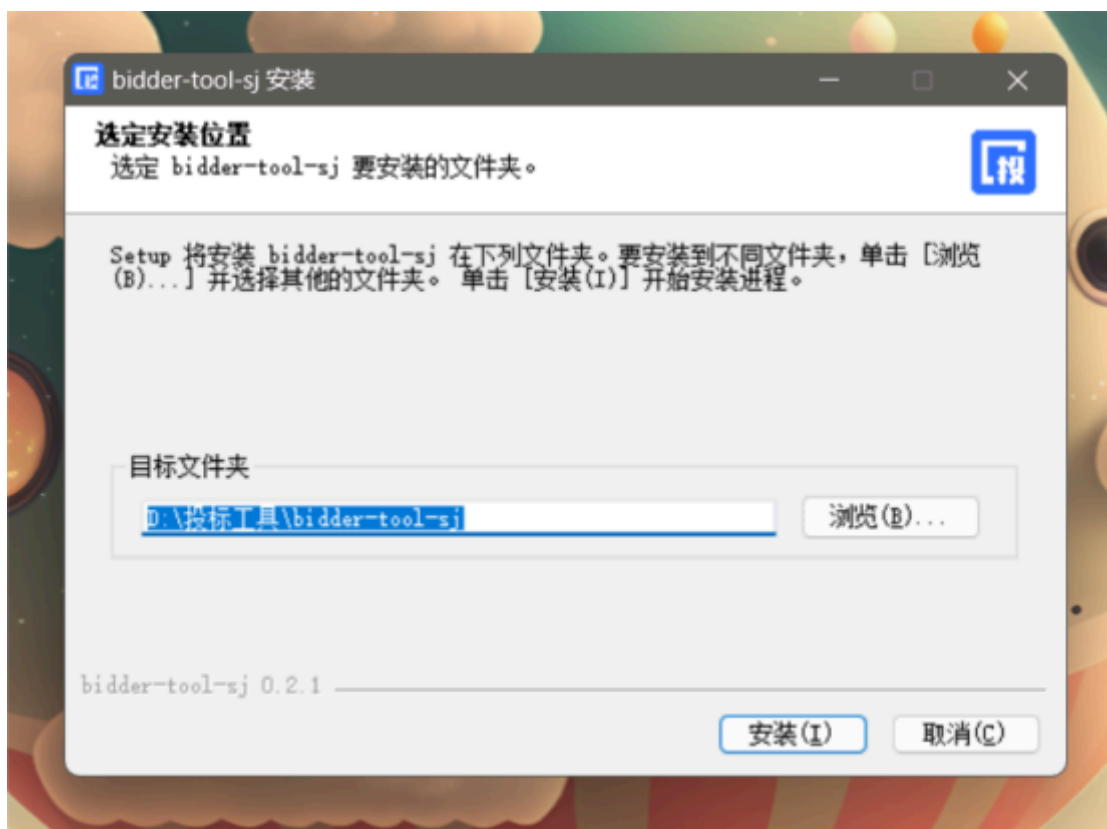
## 2. 一网通办首页

供应商可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一网通办首页，通过点击“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链接进入开评标系统。在系统中，供应商可以查看项目详情，进入网上开标厅，并下载所需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以及固化的招标文件。



### 3. 安装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工具

点击响应文件工具下载，选择安装路径——默认安装路径为C盘，可以手动更改安装路径；点击安装进程显示安装完成后点击“立即体验”，进入工具首页。



#### 4. 导入招标文件磋商文件

打开响应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点击新建响应文件，上传下载好的磋商文件上传上去，格式为zbsx。填写响应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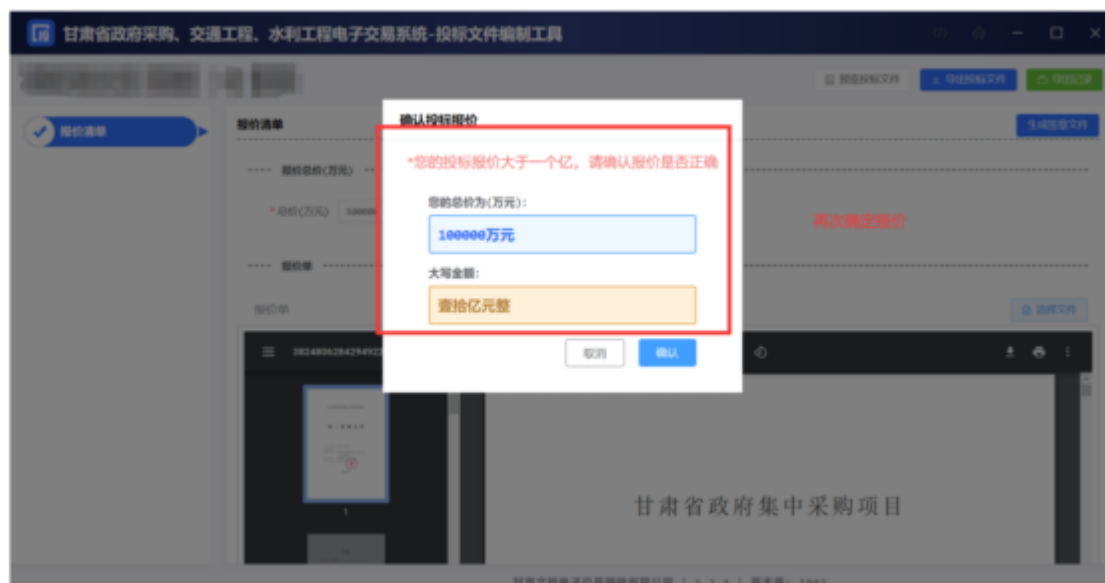


## 5. 多轮报价

供应商需要制作多轮报价文件，选择固化的响应文件，显示多轮报价按钮，填写响应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报价单填写:



## 6. 编制流程说明

### 6.1 签章说明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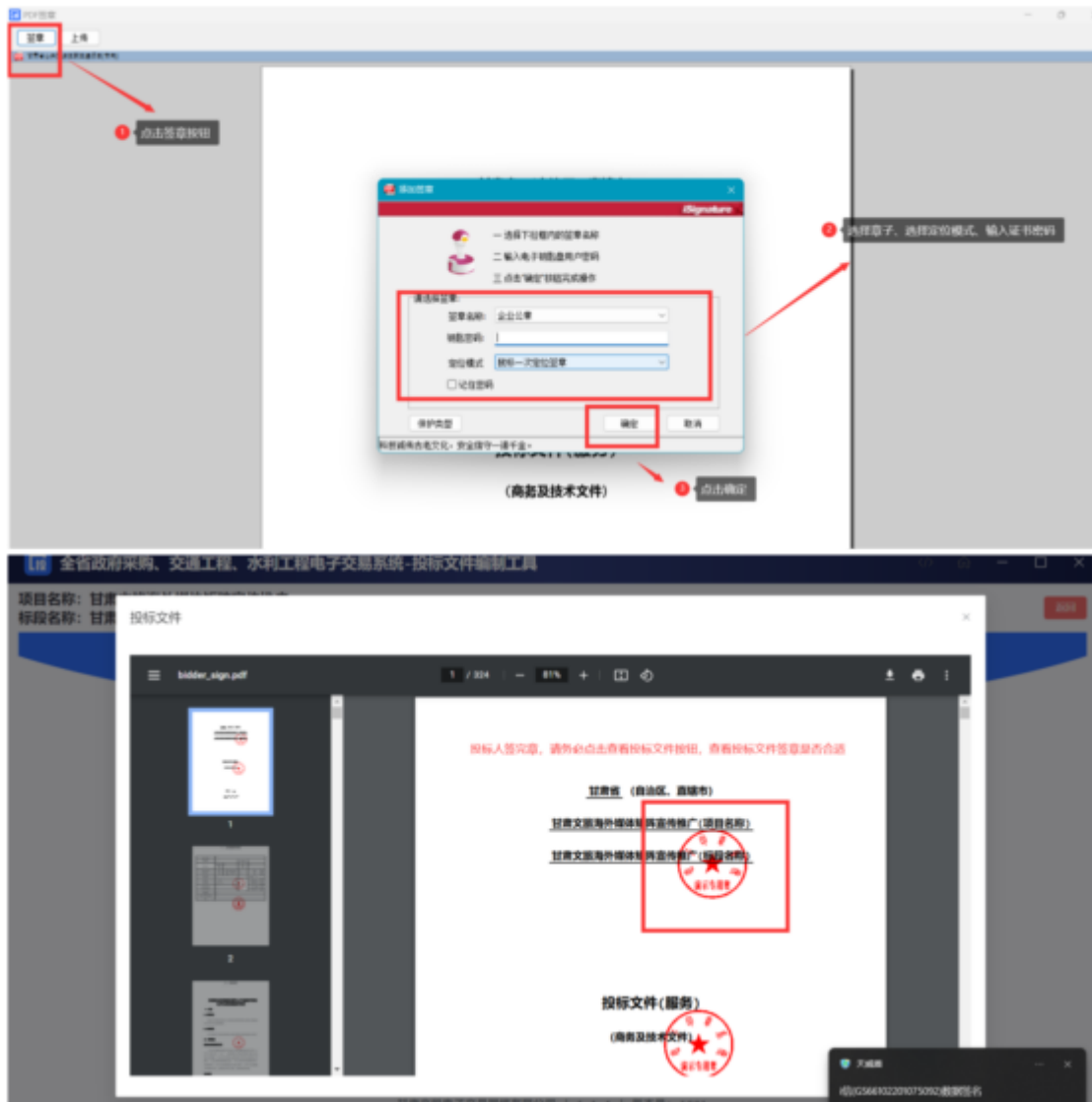
#### • 电子签章

在每个环节分别点击“生成签章文件”按钮，生成签章文件，进行签章操作，然后上传签章文件。完成后，可以查看签章文件，检查签章是否成功。



## 签章

- 需要安装签章插件
- 插入数字证书，输入证书密码。进入签章环节，选择所签印章，进行签章。



### • 无电子签章

供应商没有电子签章，可以将页面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下载当前文件”按钮，将当前文件下载打印，加盖实体印章后扫描为PDF格式文件。然后点击“上传当前文件”按钮，将签章文件回传。



## 6.2 编制流程说明

### 6.2.1 封面

供应商根据页面提示填写封面信息。



## 6.2.2 响应函

供应商上传PDF版的响应函。页面可以预览响应函内容。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 6.2.3 资质文件

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设定的资质要求，上传对应的资质文件，格式为PDF。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资质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供应商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 6.2.4 商务部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中评标办法中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商务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供应商务需按照磋商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响应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 6.2.5 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中评标办法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技术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步”，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供应商务需按照磋商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响应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 6.2.6 优惠政策

如果供应商是中小微企业、监狱及残疾人企业，有相关的证明材料，可以上传。如果没有，直接点击“下一步”进入下一个环节。



### 6.2.7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设定的报价一览表表头，填写相应内容。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 6.2.8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分别有两种方式：

- 手动填写：可以添加行，手动填写明细表
- Excel表：下载Excel表模板，填写完成后，直接导入Excel表（注意：表头内容不能修改，否则会上传失败）



## 6.2.9 商务技术资料

供应商需要响应磋商文件设定的响应文件（必传项，格式为PDF版）

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响应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供应商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可以点击“预览文件”，查看整个响应文件。



### 6.2.10 预览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过程中，可以随时点击页面“预览文件”按钮，查看响应文件的完整内容。如果填写有问题，可以返回重新填写。

### 6.2.11 导出响应文件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点击“导出响应文件”按钮，进入导出环节。

#### 开始导出响应文件



#### 生成响应文件



### 查看响应文件完整性



### 导出响应文件

点击导出响应文件按钮，导出响应文件。



- 导出固化响应文件，一份是加密文件（格式为tbsx）；一份是响应文件编码；一份是PDF版的响应文件。

#### 特别说明：

（1）响应文件编制流程没有结束之前，不能点击“导出响应文件”按钮，只有完成最后一个环节后，才能点击导出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请点击查看响应文件按钮，仔细查看响应文件。

（3）导出响应文件时，弹框内容需要仔细阅读，如果文件大小10MB以下，则有响应文件未盖章的风险，请返回查看响应文件是否盖章。

### 7. 开标系统

#### 7.1 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和固化磋商文件

找到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

- 可以查看开标须知
- 下载对应版本的响应文化离线编制工具
- 下载固化的磋商文件（格式为zbsx）
- 查看PDF版的磋商文件





### 7.2 上传哈希值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打开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上传文件的哈希值。注：如果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文件有所变化，可以撤回哈希值，重新上传新的哈希值。系统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主。



### 7.3 上传核验响应文件文件

开标时间到了，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在对应位置上传响应文件，由智能合约验证响应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



#### 7.4 确认报价结果

供应商在报价结果确认环节，查看报价记录，对报价结果进行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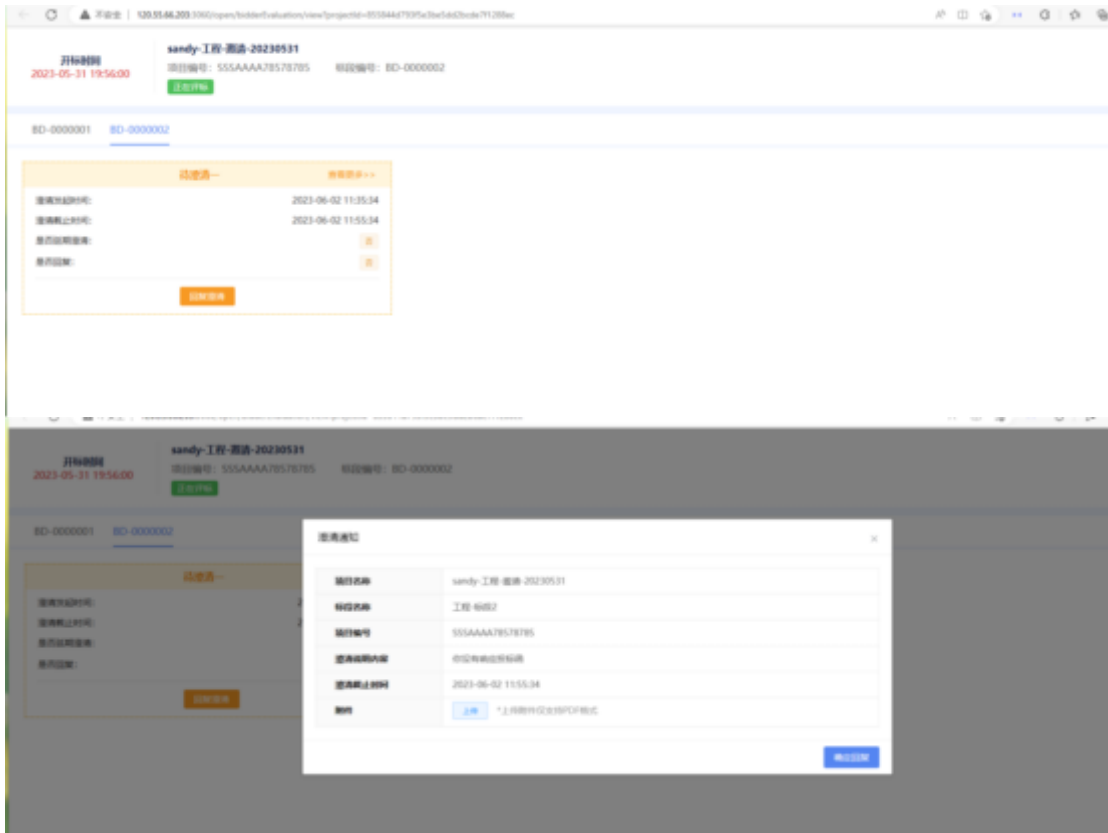


#### 7.5 澄清、多轮报价文件上传

评标时，供应商需要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对应的评标项目，进入评标大厅。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开标时间	采购方式	报价采购方式	状态	操作
1	测试货物公开X122302	wnh42122302	36w42122302	2022-12-28 09:00:00	公开招标	报价采购	等待开标	进入评标大厅
2	20221213X313建设工程第02	12145	54321	2022-12-14 09:00:00	竞争性磋商	报价采购	等待开标	进入评标大厅
3	20221212X7-公开-货物采购01	123	321	2022-12-12 09:00:00	公开招标	报价采购	正在评标	进入评标大厅
4	公开采购110790	1231231	12312312	2022-11-07 10:40:00	询价	报价采购	正在评标	进入评标大厅
5	货物采购110790	23121	23123	2022-11-07 17:00:00	询价	报价采购	等待开标	进入评标大厅
6	货物公开110790	23123	2312321	2022-11-07 16:35:00	公开招标	报价采购	正在评标	进入评标大厅
7	公开采购01	462312123	A34343242143	2022-11-04 15:00:00	公开招标	报价采购	正在评标	进入评标大厅
8	甘肃省2022年义务教育学校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AD1-1262000224333483-20220919-039483-2	2805-2209047	2022-10-22 08:00:00	邀请招标	报价采购	等待开标	进入评标大厅
9	33	33	33	2022-09-16 21:00:00	单一来源采购	报价采购	等待开标	进入评标大厅

如果专家发起澄清，供应商需要回复澄清。上传附件。



如果专家发起多轮报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制作报价文件，进行上传。



技术支持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微信扫码咨询

#### 四、CA证书办理服务操作流程

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用户名及密码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系统，逐次点击按钮“我的工作台”--“数字证书(CA)办理”--“用户及证书办理”--“交易平台证书办理”，选择ukey办理平台。现以【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http://www.jian-yi.com>】为例，介绍证书办理流程。交易主体选择 ukey 办理平台，单击“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授权并登录”按钮，进入证书申请页面。



### 1.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360安全浏览器的极速模式进行操作。

### 2. 证书新办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办理：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办理：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仅采集所需印章；③企业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 3. 证书新办申请

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侧导航栏“证书新办”，进入证书新办页面。选择主体类型、证书年限、电子签章等信息，完善经办人信息并上传所需附件，检查无误后支付并提交订单即可。



### 4. 待工作人员审核并制作证书

订单提交成功后，需工作人员审核订单并制作证书，您可以在订单中心查看订单状态。如果显示“订单完成”，则说明证书已经办理完成。如果收到短信提示证书订单未通过核验，可以根据提示重新提交申请。

注：审核订单时效一般为1个工作日内，有特殊要求请致0931-4267890说明情况。

## 5. 证书领取

邮寄：数字证书办理完成后，一般情况下会在当天安排邮寄，可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查看邮寄情况及快递单号。



注：没有录入快递单号的，代表快递还未发出，可添加订单右侧的二维码，咨询对应工作人员。

自取：根据提交订单时选择的自取地址，携带相关资料前往对应地址领取证书。

## 6. 自取证书需携带的资料

- ①企业证书—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 ②个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如领取人不是经办人本人，需额外携带代领人身份证正反面；②所有附件全部加盖企业鲜章。

## 五、证书更新操作流程

###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更新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更新操作。

## 3. 证书更新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更新：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更新：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需采集证书内所有签章；③企业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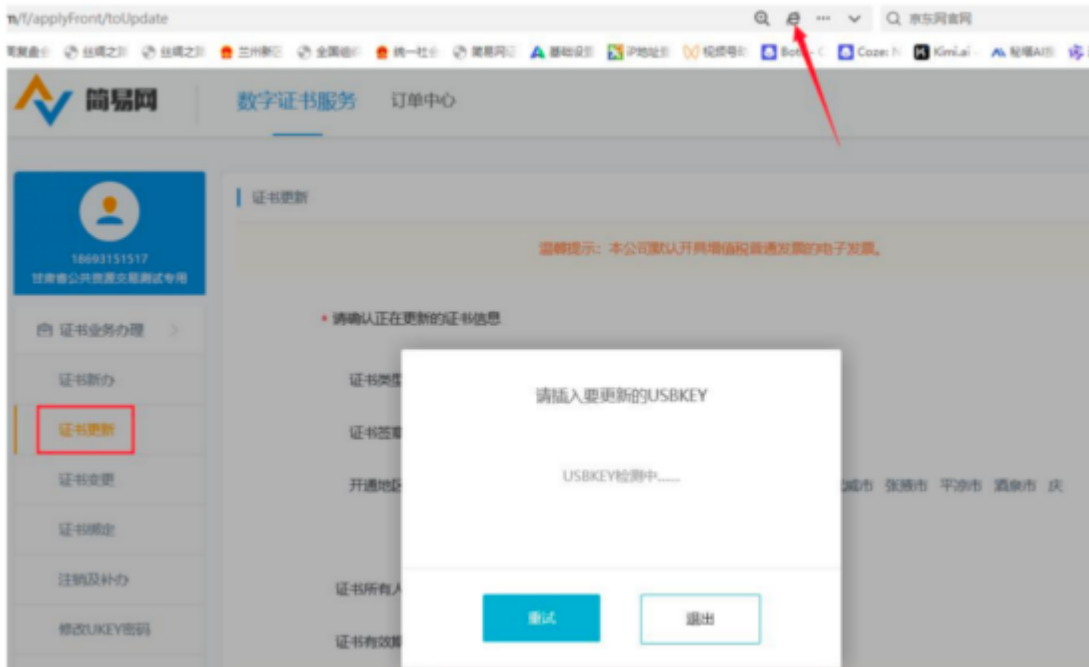
## 4. 提交证书更新订单

①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②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更新”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更新的证书(Ukey锁)；

③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注：请使用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兼容模式的切换如图所示）或IE浏览器进行操作。



##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更新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 6. 更新证书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更新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更新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更新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更新流程，逐次完成操作。

注：证书更新完成后i信（驱动）页面展示的证书有效期会同步至最新有效期。

## 六、证书变更操作流程

###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变更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安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变更操作。

## 3. 证书变更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变更：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变更：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除新增或变更的签章需采集外，证书内其余签章也需重新采集；③企业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 4. 提交证书变更订单

①请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提交主体信息变更，并确保变更信息认证通过；

②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③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变更”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变更的证书(Ukey锁)；

④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变更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 6. 证书变更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变更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变更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变更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变更流程，逐次完成操作。注：订单状态为“已完成”代表当前证书变更完成。

## 七、发票申请操作流程

登录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在系统正上方“订单中心”环节下，点击“发票管理”按钮，在发票申请页面填写开票信息，发票开具时间一般为1-3个工作日。

注：文锐数字证书（黑色锁）的发票默认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如有特殊需要，请致电0931-4267890。

## 八、证书办理平台联系电话

1、甘肃文锐简易网证书（黑色锁）：0931-4267890



文锐电子交易 



扫描二维码，关注我的视频号

视频号：文锐电子交易（工作日14:30直播）

服务不止于声音！锁定文锐直播间，实时互动面对面解答您的问题，给您不一样的服务体验。

2、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25-66085508

- 3、甘肃成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4001020005
- 4、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4008199995
- 5、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006131306
- 6、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4006123434